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31 号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 6,300 万元收购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或交易对手方）持有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51%股权。东方山源由发行人和深圳山源于 2017 年 1 月投资设立，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深圳山源以机器、设备及专利技术出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发行人和深圳山源分别持股 49%和 51%，设立目的是利用深圳山源拥有的专有技术，加快铲片式陶瓷 PTC 电加热器产品的推广应用。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深圳山源 21.28%的股份,并向深圳山源委派 1 名董事。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收购深圳山源的铲片式 PTC 相关专利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东方山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05.52 万元、17,884.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6.73 万元、1,713.15 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山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560.00 万元,评估增值 5,084.89 万元,增值率 68.02%;东方山源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405.60 万元,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3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发行人与深圳山源合资成立东方山源、参股深圳山源的原因,说明 2017 年深圳山源对东方山源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来源、技术先进性及行业地位,发行人 2020 年拟收购的深圳山源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收购进展及必要性、与深圳山源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收购的情形,本次拟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的主要目的和必要性;(2)发行人及东方山源目前持有的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相关专利技术情况,东方山源的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依赖于深圳山源的情形,东方山源未来是否具备独立进行技术研发、迭代的能力,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情况,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拟采取的有效措施,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的协议,并进一步说明深圳山源是否出具不再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相同或者同一细分市场内的类似产品的业务,并向发行人提供技术、人员支持的承诺,相关承诺是否不可撤销,是否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

保障措施；(3)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山源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东方山源的销售业务应全部通过发行人和深圳山源进行，不对外签订销售合同。请结合东方山源自身的业务承接及执行能力、相关人员、资质及技术储备情况、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东方山源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是否满足收益法中假设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的评估前提。结合东方山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情况、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等，说明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受周期性波动影响、相关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详细分析说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在未签署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如何保障未来业绩的实现，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东方山源最近一期收入和利润较同期均有所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20 万元，此外，东方山源资产及负债规模较期初均大幅增加，请结合行业特点、企业经营情况、主要客户销售与回款情况，说明东方山源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业务等。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101,507.44 万元，拟募集资金 85,084.44 万元。其中，

年产 8 万吨高端电池专用外壳材料项目（以下简称电池壳项目）、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以下简称 PTC 项目）和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以下简称汽车 PTC 项目）拟分别募集资金 17,401 万元、26,370.54 万元和 10,012.90 万元，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电池壳项目、PTC 项目和汽车 PTC 项目的环评文件均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明细，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募投项目建成之后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如是，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投入大额资金的能力，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说明本次项目总投资和拟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的资金具体来源，如不能足额募资，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情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各项目建设的先后顺序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的计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并充分相关披露风险；（4）结合办理环评文件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和前期已履行相关手续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后续取得项目环评文件的明确时间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环评文件的可能性，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说明 PTC 项目和汽车 PTC 项目的技术来源和储备，是否依赖于东方山源现有技术，如是，收购东方山源是否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PTC 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收益率为 21.81%，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90,24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8,852.15 万元，毛利率为 14.84%。发行人民用电加热器可应用于空调等家电中，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 141.78%，但空调用 PTC 电加热器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仅为 68.95%。最近三年及一期空调电加热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5%、21.85%、17.93%与 14.49%，下游空调企业压低采购价格导致毛利率下滑，且存在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对原有厂房拆除、改建厂房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是否需取得相关部门的事前审批或备案，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测算是否谨慎；（2）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铲片式与胶粘式空调用电加热器的产能明细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和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说明民用电加热器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与空调用电加热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用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空调用电加热器的合理性；（4）请说明空调电加热器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形成期末应收款项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和竞争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是否存在技术替代风险，说明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毛利率下滑已采取和拟采

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及生产线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在产品价格、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披露测算过程及使用的关键参数如预测价格、销量及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测算依据，并针对关键参数变动可能对项目预测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电池壳项目中，其中 5.5 万吨电池外壳材料直接销售，1 万吨预镀镍电池外壳材料以及 1.5 万吨后镀镍电池钢壳，项目建设期 1.5 年，达产后预计项目毛利率为 17.3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动力锂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3%、30.48%、-9.65% 与 8.76%，存在较大波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科达利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24.92%、14.55%、19.59% 与 16.71%。汽车 PTC 项目分两期建设，达产后毛利率为 20.7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用电加热器毛利率分别为 47.89%、47.90%、25.61% 与 22.22%。发行人报告期末动力锂电池材料产能和汽车用电加热器产能分别为 3.5 万吨和 25 万套，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7.19% 和 50.0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锂电池材料业务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包括但不限于分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电池壳项目和发行人现有动力锂电池材料业务的联系与区别，产品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是否能够直接通过升级改造现有产品线达到募投项目实施目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2）结合电池壳项目各产品在生产流程、工艺等方面的联系与区别，说明除预镀镍电池外壳

材料外，其他产品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仅有少量新建产能用于生产预镀镍电池外壳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技术储备或人员储备不足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完整，预测达产年度毛利率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历史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毛利率测算的具体过程、使用的关键参数及测算依据，并说明预测达产年度毛利率是否合理、谨慎；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汽车用电加热器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可持续性，未披露可比公司的原因，请披露毛利率测算的具体过程、使用的关键参数及测算依据，并说明预测达产年度毛利率是否合理、谨慎；(5)发行人动力锂电池业务与汽车用电加热器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电池壳项目与汽车 PTC 项目拟新增产能远高于发行人现有产能，请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情况、行业需求、竞争格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影响毛利率和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已消除，发行人针对毛利率和产能利用率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用于论证预测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的谨慎性、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是否考虑了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如是，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到期后是否能续期，发行人的经营

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说明汽车 PTC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的具体情况和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设备进口受限、场地受限、人员受限或其他因素受限等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伟及谭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谭伟和谭克均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但两者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此外,上述发行对象之父谭荣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发行对象谭伟及谭克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是否存在认购完成后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请本次发行对象谭伟及谭克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说明控股股东谭荣生减持后,谭伟及谭克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上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短线交易的情形,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与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产生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多起诉讼且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若败诉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 13,360.7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654.8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9,142.3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2）结合货币资金、理财金额、带息负债、银行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结构、资本性支出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并论证补流规模测算的合理性；（3）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

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 月 25 日